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51号

罪犯邵秋燕，女，1994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修文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28日，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22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邵秋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（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03196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邵秋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邵秋燕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部分缴纳5000元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03196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10分；2024年7月21日，因衣架摆放问题在监舍里与罪犯赵分发生争吵，继而推搡抓扯赵犯，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邵秋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邵秋燕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邵秋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